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收购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收购收购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四川贝尔康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